

交易所债券代码：122267

交易所债券简称：13 永泰债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审议了相关议案，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信息

发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债券简称：13 永泰债。

债券代码：122267。

存续规模：35.9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到期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6 日。

票面利率：7.30%。

兑付日：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6 日。

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下调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C，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CC。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 14:00-17:00
- 3、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29 号钱江大酒店十三层会议室
- 4、召开形式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

5、 债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前的第 5 个交易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 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系统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出席情况

“13 永泰债”债券总张数为 35,900,000 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5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30,137,137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3.95%。此外，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13 永泰债”债券总张数为 35,900,000 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5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30,137,137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3.95%。

四、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所列明的共 9 项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 1、《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非现场投票方式的议案》；
- 2、《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 3、《关于要求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担保的议案》；
- 4、《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 5、《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其他相关行动的议案》；
- 6、《关于追加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广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7、《关于追加不低于 36 亿资产包（按净资产计算，如资产已抵质押的，则净资产金额应扣除抵质押对应主债权本息金额）的抵押和/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 8、《关于追加净资产合计不低于 60 亿元的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9、《关于设立偿债资金归集账户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表决结果为：

议案 1、《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非现场投票方式的议案》

同意 30,137,137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83.95%；反对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该议案已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2：《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同意 30,137,137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83.95%；反对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该议案已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3：《关于要求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担保的议案》

同意 30,137,137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83.95%；反对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该议案已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4：《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同意 25,108,9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69.94%；反对 4,478,217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2.47%；弃权 550,02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53%。该议案已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5：《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其他相关行动的议案》

同意 19,158,397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53.37%；反对 10,978,74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30.58%；弃权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该议案已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6：《关于追加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广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 30,137,137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83.95%；反对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

张数的 0%。该议案已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7：《关于追加不低于 36 亿资产包（按净资产计算，如资产已抵质押的，则净资产金额应扣除抵质押对应主债权本息金额）的抵押和/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 30,137,137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83.95%；反对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该议案已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8：《关于追加净资产合计不低于 60 亿元的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 30,137,137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83.95%；反对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该议案已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9：《关于设立偿债资金归集账户的议案》

同意 30,137,137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83.95%；反对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该议案已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谢静律师与施学敬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